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31 号

申请人：谢烁，男，汉族，1989 年 11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被申请人：广东卓惠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罗娜。

委托代理人：林雪仪，女，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蓝燕，女，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谢烁与被申请人广东卓惠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雪仪、刘蓝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克扣或拖欠工资 2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案外公司广东倍康益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工资。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入职案外公司，因该公司资金周转等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工资，后该公司已陆续支付申请人工资 58308.51 元，剩余 70585.72 元未支付。鉴于此，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同意代案外公司支付工资差额，故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资差额。因此，我单位与案外公司均无需支付任何工资差额。二、我单位已按照约定以 17600 元/月作为应发工资标准足额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劳动报酬，我单位无需再支付 2023 年 3 月工资差额。2022 年 10 月，我单位与申请人、案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申请人劳动关系转移至我单位。2023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向我单位提交 2023 年 3 月和 4 月请假申请，双方约定休假期间以 17600 元/月作为工资发放标准。我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工资 17111.87 元，无需支付任何差额。三、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解除，但申请人尚欠借支款 25000 元，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工资 16835.16 元被用作抵扣借支，故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认

可款项。申请人尚拖欠我单位借支款 8164.84 元。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入职广东倍康益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益公司”），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劳动关系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每月工资由基本工资 22500 元和手提补贴 100 元构成，但被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仅向其支付工资 17111.87 元，未发放 2023 年 4 月工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事实及月工资标准予以确认，但辩称经协商确定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4 月工资为 17600 元/月，2023 年 3 月在扣除申请人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488.13 元后，已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 17111.87 元；由于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借支备用金 25000 元的行为，故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工资用作抵扣该备用金，其现尚欠部分备用金未归还。经查，被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 月 28 日对方与申请人约定“2023 年 3 月和 4 月休假期间按 17000 发工资”，申请人回复“17600”。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真实性，但主张该微信聊天并不完整，由于康益公司存在长期拖欠其工资的情形，故上述聊天记录所谈及的金额实际系对其作出的额外补偿。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微信对方当事人系被申请人与康益公司的主管。另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个人所得税为 276.71 元。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首先，依庭审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对方当事人与申请人已就 2023 年 3 月和 4 月工资标准进行约定，当中未能反映或体现申请人对工资数额持否定态度，恰相反，从对话内容可作证申请人对上述两月工资标准的确定。申请人于庭审中虽主张当中约定的金额系对其长期被拖欠工资的额外补偿，但其并无提供任何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其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微信对方当事人系被申请人与康益公司的主管，但从对话时间可知，双方沟通工资问题所涉及的用人单位实为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被申请人，此时康益公司与申请人已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不具有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或额外补偿的法定义务，故微信对方当事人代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沟通工资发放问题更具客观性及符合事实基础。因此，被申请人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 17600 元符合双方合意，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最后，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借支备用金 25000 元，但不论申请人有无存在借支备用金的事实，因备用金与工资分属不同性质范畴，二者不具有可相互抵扣的同一性质法律基础，加之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扣发其工资用作抵消费用金的行为予以同意，故被申请人该扣发工资的行为于法无据。另，被申请人所主张借支备用金的行为，并不属于劳动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

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在答辩意见中所主张抵扣工资的法律依据与事实不符，难以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工资16835.16元（17600元-488.13元-276.7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工资16835.1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